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劉奕辰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楊淑玲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瀚程租賃車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石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二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瀚程租賃車業有限公司、石志豪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 條

第1 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確定在案，就訴訟費用部分，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606,218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是依前揭判決意旨，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6,610元。故本件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6,610元，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